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川汇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健全组织，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信息公开工作做得好不好，关键在组织领导，建立强有力的信息公开领导组织，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内容。领导班子组建以来，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领导力量，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王新良任政委，局长王立志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股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建了信息公开办公室，进行了分工，落实了责任。

（二）搞好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是保证工作规范化开展的主要环节和重要保证。我局在调整充实局信息公开领导组织的同时，把信息公开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把工作的重心放在完善机关制度建设上，从党组议事到支部生活，从人、财、物的管理到文书档案收发，从资金项目安排到日常事务支出，从廉洁从政要求到接待群众热情，从文明单位创建到机关日常保洁都做出明确的规定，这些修订后的规章制度形成了系统的工作长效机制，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和要求，对信息公开进一步进行了规范。一是完善了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不仅在局二楼设立了举报箱，公布了举报电话，还在各股室明显位置设立了办事程序流程图，明确了办事人。二是结合民政工作特点，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三权公开网站公开办公流程、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服务承诺。我们通过完善工作机构、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使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化条件下得到了有效开展。

（三）突出重点，抓住热点，难点问题公开 能不能真正做到信息公开，关键看落实。我们始终坚持把广大职工关心的、最想知道的“热点”问题，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难点”问题作为局信息公开的重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搞好公开，并及时采纳职工群众的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做到公开规范性、全面性、真实性，把单位内部的主要工作，置于全体职工的有效监督之下，特别是对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人事调整、工资晋级、财务收支、重大项目、大额支出以及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事项等热点和焦点问题等，分对社会公开和对内公开，给群众一个明白，调动了干部职工参与局内事务的积极性。一是民政工作对社会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职责，办事程序，工作人员的职责、职务，服务承诺，违诺违纪的投诉处理途径，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公开；二是加强内部工作公开，对本单位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业务和事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和年度的财务报表，有关法律法规等，特别狠抓了财务支出和工程建设公开，实行大笔资金和工程重大建设集体研究制。在公开时间上，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对社会公开栏的内容制度性、政策性的内容长期性公开，除了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和人员变动外基本上不变，对本单位的办事公开栏的内容根据情况随时公开。

（四）搞好形式创新，深化信息公开 我局从创新机制入手，把实现权力型、管理型职能向责任型、服务型职能转变作为党务政务公开的着力点贯穿始终，牢牢抓住重要环节。为保证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设立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在公开的方式上不拘一格。一是坚持网络公开。利用“三权公开网”对社会进行公开，对涉及民政工作职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等以网络公开为主。二是召开会议公开。坚持每季度一次办公会制度，不定期召开办公会、干部职工大会、党员大会，

通报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让干部职工随时了解全局工作，使干部职工能更好的关心、支持工作，并积极做好工作。

（五）主动公开情况

1.公开受理情况

2020年，川汇区民政局共受理公开申请数0件。

2.收费情况

2020年，我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收费行为。

（六）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

2020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无行政复议行为。

（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无行政诉讼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公开的内容不够广泛，检查监督的力度不够大等。今后我局将逐步扩大公开的内容，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通过“三权”公开网，及时、准确、全面地把有关民政工作动态、惠民资金使用、政策法规、权责清单、办事流程、班子成员分工、服务承诺和举报电话等向社会公开，让群众“不用出门，一点即通”，方便办事群众监督举报办理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三权公开网上共公开各类惠民资金使用情况179项，办事流程20项，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4项，工作动态34项。

